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订，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944,084.89 元，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1,568,402.93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分配利润 108,385,200 元，2016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8,594,847.26 元。

2016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590,248.00 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3%。公司拟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